

壹、研究背景

不論是現在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或者是未來教育改革的成功與否，課程與教學都會是非常關鍵的因素。然而，在目前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時，也面臨了一個很大的困境。那就是一個政策只有好的理念是不夠的，一個好的政策除了正確的理念之外，還要能讓這樣的理念得到多數教育工作者的認同，接下來還要有好的配套措施來執行這樣的理念，並考慮到教育現場實務的需求。因此，國家教育部門需要有一群可以協同合作和溝通協商的好夥伴，透過他們的協助，讓教育政策與措施能顧及到實務現場的需求，並獲得教師們更好的理解與支持，進而能付諸實際的行動。而我所謂的好夥伴，就是我們服務於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中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教師。

這樣的觀念，主要源自民國 47 年，省政府時代所成立的「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並將其團址設置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53 年台灣省教育廳責成各縣市教育局設立「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此兩者所構成的國教輔導網絡，對當時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師教學能力之精進、國民教育之推展，有其不可抹滅的時代貢獻與意義。過去的教育發展，還好有這群輔導團的協助，讓整個台灣的教育推展順暢許多。不過，民國 87 年台灣省精省後，省教育廳不見了，國教輔導團也停止運作，中央-地方國教輔導網絡也隨之瓦解，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在缺乏經費補助與中央政策支持下，部份停擺無法運作，部份則「自力更生」勉力運作。正由於少了這樣的組織與機制，讓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面臨許多困境，許多很好的政策無法被轉化為教育現場實務工作的一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個健全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將會對未來國家教育政策的轉化與推動，將扮演著十分關鍵的角色。基於這樣的體認，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如何重新把這「失落的環節」給找回來，讓過去省輔導團、縣市輔導團那樣好的機制能夠恢復，不但如此，我們還繼續往下走，落實到學校層級，從而建構一個完整的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體系。

民國 90 年啓動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台灣課程治理模式企圖從「中央集權」轉向「分權」的重要分水嶺。然而，以「教育鬆綁」為主軸的改革理念與方向雖獲支持，但實施之後，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卻再再呈現「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課程實施」之間的嚴重落差。檢討課程改革推動的困境，其中原因之一，係過去「國教輔導網絡」所扮演的「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實施」之間的中介與轉化功能，因精省政策而瓦解，從而成爲本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推動過程中的「失落環節」。

其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實施要點中即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而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架構中亦設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並於 92 年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在中央層級設置學者專家爲主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地方層級則透過培訓深耕種子教師及補助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希望強化與建全國教輔導團網絡，以協助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推動。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後，透過深耕計畫，開始培訓種子教師，補助縣市國教輔導團運作的經費，後來也成立輔導群、中央團。可是，這樣還不夠，因爲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的教育生態、教育組織與過去都不一樣了，輔導團的角色除了要能教學示範，課程發展的參與及變革的帶領能力也十分重要。因此，如何重新定位我們的輔導團、如何透過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讓我們的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運作更爲順暢，發揮應有的功能，就成爲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然而，隨著我國民主法治的成熟與地方自治的開展，過去在臺灣省教育廳時代藉由中央行政指示而尙能順利運作的國教輔導網絡，今日卻因爲缺乏法制化而衍生諸多發展上的瓶頸，例如：缺乏法制保障，而導致輔導員人才招募不易、流動率大等問題。另一方面，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教育思潮的更新，新的課程發展觀念、專業內涵、教育問題與需求，都使得當前國教輔導網絡不僅是重新恢復過去的運作架構，還必須配合時代的變化重新再概念其定位與功能，朝向「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之永續性發展，才能揮發最大的功能，符合當前時代的

需要。實仍因為「課程與教學推動」是連結「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施」的重要橋樑，具有「課程發展協作」、「課程政策轉化」、「課程變革推廣」、「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等功能，是「課程發展」與「課程推動」不可或缺的一環。

97 年 10 月教育部指示本處配合成立「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辦公室，專案設立的主要宗旨為完善整體教學輔導網絡，負責網絡建構的相關研究、規畫與推動事務。專案小組經過 97 年底至 98 年，一年多的推展，有感於「學校」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亦應是國家整體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一環，應不能置身於本研究之外。畢竟，整個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最後的推動目的在於落實到「學校」中的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之上。所以，不論是「中央」、「地方」、還是「學校」，三層級之間應有整體的系統性考量。因此之故，本專案於 99 年度，專案名稱改為「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希望整合過去國教輔導團之系統，重新建構一個涵蓋「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個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民國 99 年八月份舉行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上述議題亦獲教育界關注與熱烈討論，並達成未來教育部重要推動項目之決議。

基於前述理念與背景，本專案之主要任務係統籌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相關工作，並針對推動網絡之「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發展各項研究專案、制定配套措施及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與培訓等工作，以逐步完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強化其在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推動之協作機制功能，深化其在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之角色，使之成為我國課程與教學之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機制。援此任務目標，本專案具體任務內容可分為以下五大層面：

一、統籌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建構之相關政策發展與協商事項。

二、研擬及整合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建構進程、研究專案與配合措施。

三、深化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知識論述與議題研討。

四、提升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關組織之運作及其專業效能。

五、完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永續發展機制。

九十九年度各項子計畫之擬定，就是奠基于上述的研究背景、專案任務的基礎之上，進行研究案的規劃。本年度研究案之規劃，主要改進九十八年度以「單一計畫」執行，權責不易掌握之狀況，今年度配合教育部採經費下授方式，專案改採整合型研究案，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